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二期)天等县直属机关 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800.00 万元,共发行 1 期。一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1,8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天等县简介。

天等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位于广西西南部左右江两个流域的分水岭地带。全县总面积 2164.9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3.69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1.42 亩,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境内绝大部分为低山、高丘地形,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 77.98%,山地中大部分是岩溶地貌,是典型的大石山区,被列为国家连片开发“滇桂黔”石漠化综合治理片区。全县辖 6 镇 7 乡,

125 个村（社区），1226 个自然屯，总人口 45 万人，壮族人口占 98%，是少数民族聚居县。

天等环境优美。是广西 3 个被列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县之一，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森林覆盖率 30% 以上，空气和水质量优良，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4%，排崇左市第一名，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是“养生避暑胜地”“中国长寿之乡”，境内以喀斯特地貌为主，有风景名胜 30 多处，明朝地理学家徐霞客曾在天等流连驻足 31 天，用近两万字的游记记载天等独特的自然风光，形容天等风光为“西来第一，无以易此”。2024 年 3 月，天等县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称号。天等物产丰富。有指天椒、大肉姜、八角、苦丁茶等地方特产，天等产出的指天椒色泽鲜红、辛辣异常，被誉为“天下第一辣”而名扬海内外，天等也被授予“中国指天椒之乡”称号，“天等指天椒”“天等指天椒酱”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县内锰矿资源丰富，素有“中国锰矿生产基地”之称，锰矿探明储量 7975.45 万吨。天等文化厚重。有着“歌海”“舞乡”的美誉，流传至今的“霜降歌节”“打榔舞”和“拜囊海”等具有浓厚民族特色的歌舞活动，历史悠久，被授予“中国打榔艺术之乡”称号，2016 年 11 月天等壮族霜降节正式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是广西四个列入世界物质或者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之一。还有厚重的骆越文化，诗词底蕴深厚，被授予“中华诗词之乡”称

号。天等人民实干。天等立屯用 24 年凿通出山隧道，书写了当代“愚公移山”故事，天等“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立屯事迹，激励天等人民拼搏奋斗，形成走南闯北谋发展的 15 万在外创业经商务工大军，是广西劳务输出示范县。

创新推行就业“小车间”撬动乡村“大振兴”作为广西三个案例之一入选“第四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最佳减贫案例，2024 年，《“防贫四保”添安稳》获得第五届全球减贫案例，天等县防返贫经验举措连续两年获国际认可。

（二）天等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天等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9 亿元、4.01 亿元和 4.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1.46 亿元、33.21 亿元和 38.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23 亿元、0.97 亿元和 0.7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85 亿元、1.74 亿元和 3.74 亿元。

天等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	4.01	4.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6	33.21	38.7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	0.97	0.7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	1.74	3.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
2. 项目业主：天等县教育局。
3. 建设地点：天等县天荣路与教育路交叉口 50 米（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天等县教育局，天等县教育局是广西崇左市天等县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地址在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 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覃耀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50077680473，经营范围包括依据“三定”方案和公开预算文件，负责拟定全县教育发展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管理教师队伍（含资格认定）、统筹教育资源、监督办学行为、指导教育教学改革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 栋 4 层框架结构的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4496.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电气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电气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为学前教育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资本性支出，建设 1 栋 4 层框架结构教学楼，建筑面积 4496.59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电气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投资均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实施是完善天等县基础设

		施建设、满足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缓解“入园难”问题的迫切需要，公益性显著；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保教费收入、服务性收费（餐费）收入获取稳定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4630.99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达 1.67 倍，投资回报率较好，具备收益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保教费收入、服务性收费（餐费）收入等，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是在利息赚取倍数计算与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债务本金和可用于偿还本金的固定资产折旧而计算的反映偿债能力的指标，至少应该大于 1 才表明有偿付本息的能力。根据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公式，得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67，说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偿付专项债本息能力。 风险点分析：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获得天等县发展改革局立项批复（天发改字基【2021】60 号）；可行性研究批复（天发改【2023】43 号）；初步设计批复（天发改【2023】58 号）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业主自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 2863 万元，其中业主自筹资金 1063 万元，占比 37.13%，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占比 62.87%，债券资金需求可行，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规定，资金投向合理，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保教费收入、服务性收费（餐费）收入等，项目收入是参考了当地可比同类幼儿园的收入成本价格，结合建设内容的设计面积确定，数据来源可靠性高，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有利于提升区域服务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为区域内适龄儿童提供入学学位，通过系统化教育培养提升其综合素质，为区域储备具备基础文化素养的劳动力资源。同时，项目满足周边家庭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就

近需求，减少家庭在教育通勤等方面的额外投入，间接提升家庭消费能力，进而以教育配套完善带动区域服务功能优化，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支撑和民生保障基础。

（2）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推动区域教育事业
发展

随着区域人口导入增加，现有教育资源承载压力逐步加大。本项目通过新建教学设施、扩充办学规模，可直接缓解区域内学位紧张问题，让更多家庭的孩子能在家门口接受教育。这一举措既回应了群众对“有学上、上好学”的实际需求，也通过补充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教育布局，为当地教育事业在规模与质量上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硬件支撑。

（二）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要求越来越高，教育的全面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作用越来越大。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对改善区域内基础教育设施，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区域提供一座教学环境优良、服务设施优质的学前教育场所，有效缓解项目地周边地区居民子女“入园难”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区域内的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带动地区

学前教育的发展。学前期是儿童形成各种行为、习惯和性格的重要时期，而该时期所受到的环境和教育影响则是其行为、性格形成的基础。儿童社会性、人格的健康发展需要成人提供良好、适宜的教育环境。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对于儿童社会性、人格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函》（天发改〔2023〕4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86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293.74	80.1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7.19	12.48%
3	预备费	212.07	7.40%
项目总投资		2,863.0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总投资2,86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6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7.13%；

(2) 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占比 62.87%，其中本次发行 1,800.00 万元；

(3) 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73.00	49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8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573.00	2,29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7 个月，已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573.00	2,29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收入来源于保教费收入、服务性收费（餐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具体测算如下：

1. 保教费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总招生计划人数 510 人，根据天等县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相关文件，保教费收费标准为 280 元/生·月，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谨慎估计运营期保持不变。参考天等县现有公办

幼儿园招生率较高，保守估计本项目运营期招生率为 90%，以后每年保持不变。幼儿园一年设置两个学期，每个学期 5 个月，因此保教费为 2,800 元/生·年，按每两年 5% 增长。

2. 服务性收费（餐费）收入

本项目参考当地周边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以及走访调查数据，以 1,500 元/生·学期标准确定，本项目按照总招生计划人数 90% 比率的招生规模测算，按每两年 5% 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6,284.2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保教费收入	服务性收费（餐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28.52	137.70	266.22
2028 年	128.52	137.70	266.22
2029 年	134.95	144.59	279.54
2030 年	134.95	144.59	279.54
2031 年	141.70	151.82	293.52
2032 年	141.70	151.82	293.52
2033 年	148.79	159.41	308.20
2034 年	148.79	159.41	308.20
2035 年	156.23	167.38	323.61
2036 年	156.23	167.38	323.61
2037 年	164.04	175.75	339.79
2038 年	164.04	175.75	339.79
2039 年	172.24	184.54	356.78
2040 年	172.24	184.54	356.78
2041 年	180.85	193.77	374.62

时间	保教费收入	服务性收费(餐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2 年	180.85	193.77	374.62
2043 年	189.89	203.46	393.35
2044 年	189.89	203.46	393.35
2045 年	199.38	213.63	413.01
合计	3,033.80	3,250.47	6,284.27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动力材料支出、固定资产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1. 工资福利费

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由财政支出，因此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仅支出保卫人员和停车场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工资及福利费用。人均月薪 3,000.00 元/人·月，其他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0 人，其他福利费按工资的 14%。考虑消费价格、区域环境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每年 4.32 万元/人/年计算，每年递增 1.9%测算，经计算专项债存续期内工资及福利支出费用为 1,114.50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本项目运营所需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水、电支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 号）、以及省市县的相关规定，幼儿园

及学校电价适用于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以本项目年用电量 19.87 万 Kwh 档位，项目用电单价为 0.55 元/Kwh，每 5 年增长 5%，经计算专项债存续期内电费支出费用为 222.90 万元；

根据天等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公告》规定，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6000m³，适用水价为 3.00 元/m³，每 5 年增长 5%，经计算，专项债存续期内水费支出费用为 36.67 万元；

根据区天然气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幼儿园适用天然气价格为 2.79 元/m³，每 5 年增长 5%，以本项目年用气量 12,000m³计算，经计算，本项目年用水费用为 1.80 万元，专项债存续期内天然气支出费用为 68.41 万元。

3. 固定资产维护费

固定资产维护费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 5%估算，专项债存续期内固定资产维护费为 85.12 万元。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支出按经营收入的 2%估算。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招待费等其他费用支出，专项债存续期内其他支出为 125.6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653.2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费	外购电力费	外购水	外购燃气	固定资产维护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	-------	-------	-----	------	---------	------	-------

时间	工资福利费	外购电力费	外购水	外购燃气	固定资产维护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49.25	10.93	1.80	3.35	4.48	5.32	75.13
2028 年	50.19	10.93	1.80	3.35	4.48	5.32	76.07
2029 年	51.14	10.93	1.80	3.35	4.48	5.59	77.29
2030 年	52.11	10.93	1.80	3.35	4.48	5.59	78.26
2031 年	53.10	10.93	1.80	3.52	4.48	5.87	79.53
2032 年	54.11	11.48	1.89	3.52	4.48	5.87	81.35
2033 年	55.14	11.48	1.89	3.52	4.48	6.16	82.67
2034 年	56.19	11.48	1.89	3.52	4.48	6.16	83.72
2035 年	57.26	11.48	1.89	3.52	4.48	6.47	85.10
2035 年	58.35	11.48	1.89	3.52	4.48	6.47	86.19
2037 年	59.46	12.05	1.98	3.70	4.48	6.80	88.47
2038 年	60.59	12.05	1.98	3.70	4.48	6.80	89.60
2039 年	61.74	12.05	1.98	3.70	4.48	7.14	91.09
2040 年	62.91	12.05	1.98	3.70	4.48	7.14	92.26
2041 年	64.11	12.05	1.98	3.70	4.48	7.49	93.81
2042 年	65.33	12.65	2.08	3.89	4.48	7.49	95.92
2043 年	66.57	12.65	2.08	3.89	4.48	7.87	97.54
2044 年	67.83	12.65	2.08	3.89	4.48	7.87	98.80
2045 年	69.12	12.65	2.08	3.89	4.48	8.26	100.48
合计	1,114.50	222.90	36.67	68.41	85.12	125.68	1,653.2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6,284.2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653.2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630.99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77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72.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800.00	972.00	2,772.00	-	-	-	2,772.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 建新项目项目	4,630.99	2,772.00	1.67
合计	4,630.99	2,772.00	1.67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6	1.67	1.7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0	1.67	1.6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56, 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64, 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 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 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 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举借债务的规模,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 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天等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天等县直属机关保育院校园拆旧建新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